

2008年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3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怎样才能让司考对你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

——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最合适呢？

——其一是法律条文；其二是案例。

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
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案例是无穷的，应当精挑细选，
达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之功效。

名师铸就 助您成功



法律出版社

2008 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顺序排列)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 零九十次会议通过
劳动法意见	劳动部关于贯彻 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5年8月4日,劳动部发布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 过
票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票据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02 次会议通过

目 录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1
-----------------	---

商 法

公司法	1
合伙企业法	28
企业破产法	43
票据法	65
保险法	79
海商法	93

经 济 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99
反垄断法	104
拍卖法	109
招标投标法	1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7
产品质量法	123
商业银行法	128
证券法	135
个人所得税法	150
企业所得税法	152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6
劳动法	160
土地管理法	17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9
环境保护法	185

公 司 法

重点法条 1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配套练习】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法人
- B.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D. 我国依法确立的公司形式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 A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条、第3条的规定可知,A、C、D正确,对于B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重点法条 2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和能力】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配套练习】

1. 某A服装厂与某B服装厂经过协商与洽谈,双方决定各自出资100万元设立一个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A、B两厂能否设立一个电子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 A. 不能,因为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超出了A、B两厂的生产经营范围
- B. 不能,因为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与A、B两厂的生产经营范围不属同一类别
- C. 可以成立,但A、B两厂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自己的生产经营范围
- D. 可以成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不受出资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的限制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A、B两厂作为新成立公司的出资人,该两厂的生产经营范围对新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没有影响。根据《公司法》第12条的规定,公司有自治权。答案为D。

2. 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限制,下列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 A. 公司的权利能力只是受到其经营范围的限制
- B. 公司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C. 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并须依法登记
- D.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订立合同,该合同将为无效,但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C

【解析】 一般认为,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两方面的限制:自身性质上的限制和经营范围上的限制。

根据原《公司法》第11条的规定,B项正确,但新《公司法》删去了此规定。

《合同法解释(一)》第10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因此D项错误。

重点法条 3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

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配套练习】

1.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1200万元,总负债为200万元。现公司股东会作出以下决定,请判断其哪一项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A. 投资300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50万元
- C. 向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
- D. 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

【答案】 A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5条的规定,公司不得对所投资对象承担连带责任,转投资的对象不能为合伙企业,所以A项错误。原《公司法》对转投资有50%的限制性规定,新《公司法》删除了此规定,因此B项正确。

2.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那么,下列说法中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普通公司的投资额可以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 B. 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普通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5%
- D. 普通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转投资及其限制。根据《公司法》第15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已经设有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的规定,因此A项正确,CD两项错误。

3. 以下关于公司转投资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既可以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也可以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 B.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合伙企业投资
- C. 所有公司在对外投资时其累计的投资额可以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
- D.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也是一种转投资

【答案】 AC

【解析】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所以B项是错误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设立分公司不是转投资行为,因为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全部财产都是总公司财产的组成部分,故D项也是错误的。

重点法条 4

第十四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配套练习】

1.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该租赁合同无效
-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C

【解析】 上述题目是关于分公司责任承担的问题。该分公司为了业务的需要,与实达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的主体、内容都符合法律规定,因而是有效的。但是由于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公司承担,所以根据《公司法》第14条的规定,四海公司应该对其分公司与实达公司的纠纷所产生的责任负责。答案应为C。

2. 伟恒公司投资50万元在深圳设立子公司,拨30万元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后来在经营过程中,深圳公司负债40万元,广州公司负债20万元。对该两笔债务承担的正确理解是:

- A. 两笔债务都应由伟恒公司承担
- B. 两笔债务分别由深圳公司和广州公司独立承担,伟恒不负责任
- C. 两笔债务分别由深圳公司和广州公司独立承担,伟恒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D. 深圳公司的债务自己独立承担,广州公司的债务由伟恒承担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的分支机构责任承担问题。根据《公司法》第14条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深圳公司作为子

公司是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而广州公司作为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答案为D。

3. 下列关于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行为能力
- B. 子公司只能在母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 C.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
- D. 子公司的行为后果由母公司承担

【答案】 A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4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重点法条 5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配套练习】

王某为甲公司的股东,持有甲公司30%的股份,能够控制甲公司董事会组成、左右甲公司重大决策;甲公司是乙公司的控股股东。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公司不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
- B.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不过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C. 乙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不过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甲公司作为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D. 乙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不过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甲公司不能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答案】 D

【解析】 公司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故选项A错误。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故B项错误。结合公司法第217条第3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王某虽非乙公司的股东,但因其股权比例能够实际支配乙公司,为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因王某可左右甲公司的重大决策,所以甲公司不能参加该事项的表决。因此,C项错误,D项正确。

重点法条 6

第二十条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配套练习】

张某与王某同是世纪公司的股东,张某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严重损害债权人李某的利益。王某虽然明确表示反对,但因其仅是小股东,故未能阻止张某的行为。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李某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对世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B. 李某可以要求张某和王某对世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王某承担责任之后,可以向张某追偿

C. 李某可以向世纪公司请求赔偿,世纪公司赔偿后,王某可以请求张某承担赔偿责任

D. 李某只能向世纪公司请求赔偿,世纪公司赔偿后可以向张某追偿

【答案】 AC

【解析】 《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选项A正确,选项D错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对象仅限于滥用公司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积极股东,对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提出过反对意见或反对行为的股东不能成为被告,故选项B错误。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故选项C正确。

重点法条 7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配套练习】

1.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法正确的是:

A.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公司注册时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B.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C.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D.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

【答案】 B

【解析】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3条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故B项正确。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故A项错误。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之外的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故C项错误。同时,《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统一规定为人民币3万元,故D项错误。

2.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法,正确的是:

A. 是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B. 对于不同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规定了不同的最低限额

C. 在公司经营期间,不得减少

D. 在公司经营期间按法定的程序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答案】 A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6条的规定,A正确。同时第26条删除了对不同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不同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因此B错。另外,在公司经营期间,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但应依法定程序,所以选择D。

重点法条 8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配套练习】

1. 法国人亨利与美国人约翰按我国法律规定,各出资50万美元(其中亨利的出资包括专利技术出资)在上海成立一公司,该公司已设定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约翰以货币出资,而亨利除以其专利技术出资外,至少要补出价值多少的现金或实物?

A. 30万美元现金或等值的实物

B. 25万美元资金或等值的实物

C. 80万美元资金或等值的实物

D. 可以无须补出任何现金或实物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和比例。根据《公司法》第27条的规定,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最高可达70%。专利技术属于工业产权,本题总共出资100万美元,70%是70万美元,也就是说用专利技术出资最多70万美元,亨利出资共50万美元,尚未超过70万美元的限制,故答案为D。

2. 李靖、付红、王勇拟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为10万元。李靖与王勇各出3万元,付红以其评估作价4万元的专利技术出资。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即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以申请设立登记。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A. 注册资本

B. 股东人数

C. 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

D. 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

【答案】 AB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7条规定,以工业产权、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70%。本题中付红以其专利技术作价4万元作为其出资份额,仅达到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的40%,符合上述规定,因此ABCD都符合法律

规定。

重点法条 9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配套练习】

1. 甲、乙、丙分别出资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乙以现金出资,丙以厂房出资,公司成立后,又吸收丁的出资现金 20 万元。1 年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巨额债务。法院在执行中查明,丙作为出资的厂价值 10 万元。又查明,丙现有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 10 万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该如何处理?

A.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 10 万元由丙以将来的财产补足

B.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 10 万元由甲、乙承担补足的责任

C.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 10 万元由甲、乙、丁承担补足的责任

D. 丙无须补交差额,其他股东也不负补足的责任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出资不足时的责任。根据《公司法》第 31 条的规定可知,本题中不足部分应由甲和乙补足。答案为 B。

2. 甲、乙、丙三人准备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甲以一套自有房屋出资,估价 100 万元,但在公司成立后重新评估时只值 10 万元,对甲出资不实的资本填补责任的性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是一种过错责任

B. 是一种侵权责任

C. 是一种违约责任

D. 既是一种无过失责任,也是一种连带责任

【答案】 CD

【解析】 参见《公司法》第 31 条。出资不足的资本填充责任是一种违约责任,也是一种连带责任,除了由出资不实的股东承担补缴出资的责任外,还要由设立时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3. 刘、关、张约定各出资 40 万元设立甲有限公司,因刘只有 20 万元,遂与张约定由张为其垫付出资 20 万元。公司设立时,张以价值 40 万元的房屋评估为 60 万元骗得验资。后债权人发现甲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甲公司欠缴的 20 万元出资应如何补交?

A. 应由刘补交 20 万元,张、关承担连带责任

B. 应由张补交 20 万元,刘、关承担连带责任

C. 应由刘、张各补交 10 万元,关承担连带责任

D. 应由刘、关各补交 10 万元,张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A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31 条的规定可知,张以价值 40 万元的房屋评估为 60 万元骗得验资的行为构成了刘的虚假出资,刘应当补足出资,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张、关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 A。

重点法条 10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配套练习】

1.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在审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时,提出以下意见,其中哪一条意见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A.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万元,故减资 35 万元后,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B. 股东会同意本方案的决议,经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C. 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除了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外,还应在 30 日内登报公告

D. 如果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有义务予以满足

【答案】 B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78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因此C项和D项正确。A项中公司在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并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3万元,所以A项正确。《公司法》第44条规定,股东会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B项中表述的是“经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少了“代表”字样,意义就完全不同了,所以B项不符合法律规定。答案为B。

2. 下列事项中,必须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是:

- A. 修改公司章程
- B.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C.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D.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查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第44条规定可知,答案为ABC。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3. 某公司成立后,庚打算加入并拟入资10万元,下列几种方式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A.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原股东一致同意
- B.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2/3以上的股东同意
- C.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持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 D. 庚可以通过直接与甲协商受让甲的股权而成为股东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44条第2款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选C。另外公司法第72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因此D项错误。

4. 风云有限责任公司欲与天下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风云公司的股东会在对合并事项进行决议时,应采用何种决议规则?

- A. 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2/3以上表示同意
- B. 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C. 以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D.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答案】 CD

【解析】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故A项错误。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B项错误,C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38条第2款的规定,当股东对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综上所述,CD项为正确的选项。

重点法条 11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配套练习】

1.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召开,说法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A.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B. 1/3 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C.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D. 临时会议由 1/10 以上的股东提议就可召开

【答案】 B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39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可知,临时会议的召开只需有监事提议即可,不需达到一定的比例,所以 B 项错误。股东会的召集是由董事会进行的,C 项错误。根据第 40 条规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而非 1/10 以上的股东,故 D 项错误。答案为 BCD。

2. 甲乙丙三人出资 100 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出资 20 万元,乙出资 30 万元,丙出资 50 万元。公司成立后,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有关这次股东会的下列情况中,哪些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A. 会议由甲召集和主持

B. 会议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C. 会议决定: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丙担任,任期 5 年

D. 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以 3 万元购买甲的一项专利权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的成立和组织机构,有一定的综合性。《公司法》第 39 条规定,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第 52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 53 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答案 B 符合《公司法》第 51 条第 1 款和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答案 D 符合《公司法》第 27 条第 3 款的规定。

重点法条 12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配套练习】

1. 甲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董事会成员应该为 6 人以上

B. 董事长应当是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C. 董事长的任期可以为 2 年

D. 该董事会中董事必须有职工代表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45 条和第 46 条的规定可知,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3~13 人,只有在国有企业或者是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董事会成员必须包括职工代表;董事长的任期可以在章程中规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年;新公司法删去了关于“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根据上述分析,本题答案为 C。

2. 王某是 A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因王某坚持不进行违法交易而遭到其他股东的反对。在股东代表大会上以王某不适宜从事公司管理工作为由通过决议解除了其董事职务。王某不服,认为其任期尚未届满,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没有法律依据,遂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如何认定和处理此案?

A. 股东大会有更换董事的权力,该决议不违反公司法规定,应驳回起诉

B. 王某的起诉应予受理,但如查明该决议符合程序规定,应判决其败诉

C. 对该案法院应予调解,调解不成应劝王某撤诉

D. 股东大会解除董事职务须有正当理由,该决议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判决其无效

【答案】 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的规定,“不适宜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理由缺乏合法的事实依据,不能构成法定的正当事由。因此 D 选项是正确答案。

《公司法》第 38 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

权;……(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44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根据这两条规定,AB选项都具有一定的干扰性。但是公司法第46条的规定是对这两条中股东会行使职权的限制,因此AB两项应当被排除。

3. 兴隆有限责任公司是由3个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以下关于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几种构成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哪些?

A. 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可以只有3个其中一人为公司职工代表

B. 该董事会的成员分别是3个国有企业的总经理

C. 董事会的成员为4人,其中一人为公司的职工代表

D. 该董事会除一人担任董事长外,设置两名副董事长

【答案】 A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45条的规定可知,ACD三项的表述都符合法律规定。B项错在董事会的成员中没有公司职工代表。

重点法条 13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配套练习】

某甲与某乙二人共同出资5万元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规模不大,二人决定由某甲担任执行董事,而不再另设董事会,由某乙担当财务负责人。那么,他们的如下做法哪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A. 由某甲兼任公司经理
- B. 由某甲兼任公司监事
- C. 由某乙兼任公司监事
- D. 只能由甲、乙之外的人担任监事

【答案】 AD

【解析】 本题考查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第51条、第52条的规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但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重点法条 14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和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配套练习】

1.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关于公司监事会的设立,哪项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司的董事经过董事会批准,可以兼任监事
- B.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置监事会
- C.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 D. 监事的任期可以为2年,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年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52条和第53条的规定可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以兼任公司监事,并且监事的任期是3年;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组成,规模较小的和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置监事会。根据上述分析,本题答案为C。

2. 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下列表述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应当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
- B.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和不少于1/3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 C.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D. 公司的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53条的规定,监事的

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C项明显错误,其他选项表述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重点法条 15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定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投资限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股东的责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配套练习】

1. 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列哪些说法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A.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成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由一个股东组成
- C.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采授权资本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则采用法定资本制
- D.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一次缴足,而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可分期缴纳

【答案】 CD

【解析】新《公司法》增加了一人公司的规定,这是《公司法》修改的最大变动之一。根据《公司法》第59条的规定,选项A错误。根据《公司法》第62条的规定,选项B错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因此,C、D项正确。

2. 下列有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

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C. 一人公司的股东可以为自己在公司的债权设定担保,从而享有优先权

D.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存在重复征税

【答案】 AB

【解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投资适用《公司法》第15条的规定,即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结合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考量,一人有限公司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故A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64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B项正确。一人公司只有一个股东,该股东可以轻而易举地为自己在公司的债权设定担保,这样极易导致欺诈公司其他债权人,故该优先权不能成立,所以C项错误。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所得,其纳税主体是个人;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所得,其纳税主体是企业。一人有限公司所缴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是有区别的,不存在重复征税,故D项错误。

重点法条 16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国有独

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高级职员的兼职禁止】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配套练习】

1. 下列有关国有独资公司的表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A.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制定,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B.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9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更换

C.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D. 国有独资公司就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查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第65条至第67条的规定,CD两项表述正确。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所以A项错误。需要注意的是,新《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人数作了修改,适用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即从原来的3~9人,改为3~13人。

2.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经过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授权可以行使部分股东会的职权,以下不属于此类职权的有:

A. 公司合并分立

B. 公司发行债券

C. 公司章程制定

D.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

【答案】 AB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67条的规定可知,ABD三项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3. 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A.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B.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C. 董事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D. 董事会人员构成中必须有副董事长

【答案】 BC

【解析】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而不是由董事会成员选举。

4. 张某是某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A. 张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B. 张某在董事会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兼任其他公司的负责人

C. 张某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兼任其他公司的负责人

D. 张某是由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来的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70条的规定可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张某可以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5. 国有独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哪些可以在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部门的同意下,在其他有限公司兼职?

A. 董事长 B. 监事

C. 经理 D. 董事

【答案】 A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70条的规定可知,该条未表明监事是否可以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务,应当视为未授权。故答案为ACD。

重点法条 17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五条 【股权收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继承】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配套练习】

甲、乙、丙三人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丙与丁达成协议,将其在该公司拥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丁。对此,甲、乙均不同意。有关此事的下列解决方案中,哪一个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A. 由甲或乙购买丙欲转让给丁的股份
B. 由甲和乙购买丙欲转让给丁的股份
C. 如果甲和乙都不愿购买,丙有权履行与丁的股份转让协议

D. 如果甲和乙都不愿购买,丙应当取消与丁的股份转让协议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72条规定可知,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所以本题答案为D。

重点法条 18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九条 【设立发起人的限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配套练习】

甲、乙两个国有企业拟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有5人以上
B. 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有2人以上
C. 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D. 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答案】 BD

【解析】 本题考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问题。《公司法》第79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由此可知答案为BD。注意,新《公司法》改变了发起人的人数要求,删除了国有企业改制的特殊待遇。

重点法条 19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

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缴纳出资方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配套练习】

1. 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律顾问在审查发起人拟订的方案时,提出几条意见。下述意见中哪些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A. 发起人只有原公司的全部现有股东 4 人,不足法定人数

B. 新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未达到法定最低限额

C. 新公司设股份 100 万股,拟对外募集 70 万股,高于法律规定的比例限制

D. 原公司现有资产总额 500 万元,负债 200 万元。发起人仅以原公司资产作为出资,可以缴纳其应认购股份的全部股款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查股份公司的设立。根据《公司法》第 81 至 85 条的规定可知,答案为 CD。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最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注意新《公司法》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由审批制改为准则制,并降低了最低资本限额,允许发起设立时分期出资。

2. 金华有限公司与宏奇批发商城等 5 家发起人商定,共同投资组建一家以健身、娱乐为主营业务的

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定,若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该公司,这些发起人至少要出资多少作为注册资本?

- A. 10 万元 B. 350 万元
C. 500 万元 D. 1000 万元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81 条的规定可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改为 500 万元,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则发起人需认购全部股份。所以,发起人至少应当出资 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3. 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A. 发起人不得用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

B. 发起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C. 发起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的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D. 发起人如果以实物、知识产权或者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对发起人的出资要求。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评估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即非货币出资可以达到 70%。

重点法条 20

第八十五条 【对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要求】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九条 【缴纳股款方式】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配套练习】

1. 甲股份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以下关于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的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A. 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由各发起人自由

约定

- B. 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多于 700 万股
- C. 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 700 万股
- D. 以上说法都不对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公司法》第 85 条规定,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股份总数的 35% 为 700 万股,所以本题答案为 C。

2. 大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几位发起人决定募集设立,以下对于该募集设立的程序说法正确的是:

- A. 发起人认购该公司的股份总数可以达到 70%
- B. 如果将该股票上市,须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C. 在募股申请被批准后,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
- D. 发起人既可以自行向社会销售股票,也可以委托证券公司承销

【答案】 AB

【解析】 《公司法》第 85 条的规定是在募集设立中对于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最低额限制,如果不申请上市,对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并无最高额限制,因此 A 项正确。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将股票上市,必须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因此 B 项正确;另外,在报送募股申请的同时,就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因此代收股款协议不是在募股申请被批准之后签订,C 项错误;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因此 D 项错误。

重点法条 21

第九十条 【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义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

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二条 【抽回股本的限制】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配套练习】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在下列哪些情况下可以抽回股本?

- A. 发起人未交足股款
- B. 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
- C. 公司未按期募足股份
- D. 创立大会决议不成立公司

【答案】 B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92 条的规定,BC 两项均为所选项,D 项中创立大会虽然召开,但是大会决议不成立公司,认股人自然可以要求发起人返还股本。

2. 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但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届满时只募足其发行的股份的 80%,此时:

- A. 可以由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公司
- B. 可以由认股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公司
- C. 可以经申请由审批机关批准延长 30 天募股期
- D. 认股人可以要求返还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股份未募足的法律后果。《公司法》第 90 条第 2 款规定,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根据该条规定,答案为 D。